

2021 年度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融资租赁 产业发展事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是自 2014 年以来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2019 年，因机构改革，该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划转至我局。项目实施依据为《广州市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穗金融〔2021〕1 号），实施程序参照《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穗金融规〔2021〕1 号）执行。

（二）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2021 年度该事项在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项目预算及进行支出。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对象为广州市内融资租赁企业，项目分配的标准参照穗金融规〔2021〕1 号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对新开展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按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 0.1%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飞机、船舶租赁老旧资产处置项目，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 0.5%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除飞机、船舶项目外，对我市融资租赁企业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购入我市先进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对外融资租赁服务等情况：对于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直租项目给予不超过 0.5% 的补贴，对回租项目给予不超过 0.2%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对于涉及小微、三农、绿色业务，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不足 2000 万元的、累计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投放总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上述项目，按投放总金额给予不超过 0.5%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申报前，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申报条件、时间和程序等内容；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资料填报。项目评审按照初审、复核、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等流程开展，评审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完成公示后，对融资租赁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根据专项资金年度使用额度，编列具体项目计划报送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205.57 万元，决算金额为 320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评审结果公示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号。因企业所申报的项目在评审前已完成资金投放，即项目均为事后评审，不存在事后项目质量控制、监督及验收等情况。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飞机船舶类，广州南沙南航天安租赁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18 个项目符合奖励条件，奖励金额为 1238.15 万元。

2.设备类项目中，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103 个项目符合奖励条件，奖励金额为 1967.42 万元。其中，直租项目 53 个，奖励金额 720.11 万元；回租项目 34 个，奖励金额 1183.51 万元；三农小微绿色项目 16 个，奖励金额 63.80 万元。

以上两项奖励金额共 33 家单位、122 个项目、共计 3205.5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支持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环境的优化。阶段性目标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支持和培育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逐渐提高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促进融资租赁业稳健发展。

为加强对项目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跟踪问效，我局在申报指南中明确要求企业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自评表、获补贴项目的进展情况等相关材料。同时在资金拨付次年，我局组织企业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自评，及时反馈自评情况。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度，该专项资金正向作用明显，有力的促进广州市

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符合资金管理文件要求，绩效自评分值为 100 分。目前，在政策和专项资金的拉动下，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已全面覆盖多个行业，业务范围涉及高端装备制造、工程机械、飞机船舶、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承租人类型覆盖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中小微民营企业等群体，为不同类型主体提供特色金融服务，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二）项目效益分析。

1.数量指标（二级指标）。

（1）支持企业数（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30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33 家。

（2）支持项目数（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22 个。

2.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审核流程完整度（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严格按照初审、复核、专家评审的流程组织项目审核。

3.时效指标（二级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2.经济效益（二级指标）。

（1）直接拉动行业合同额（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200 亿元。实际完成直接拉动行业合同额 280.15 亿元。

（2）支持飞机项目数（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5 个。实际完成直接拉动的飞机项目 18 个。

（三）支出效益分析。

按照《2021年上半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第三批）》的支出计划，高效率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三、存在不足与问题

目前，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对行业的拉动作用相对有限，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相比较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认识度较低，实体企业普遍缺乏对融资租赁行业的认识和理解，融资租赁业务在企业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部分融资租赁企业未能准确把握政策引导方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对于中小微业务、三农业务及绿色业务的展业积极性不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不足与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主动为实体企业普及融资租赁知识，逐步提高实体企业对融资租赁业务的认知度和融资租赁工具的使用意愿，不断提升融资租赁在企业技改和设备投资中的渗透率。同时，我局将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认真抓好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